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设计（装配式）

标段编码：JNFJ2600896-01SJ-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0-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8
第三卷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 101
目录 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一）投标函 103
（二）投标函附录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二、授权委托书 10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9
四、投标保证金 10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0
五、费用清单 111
六、资格审查材料 112
（一）基本情况表 112
基本情况表 1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2
（附件）企业资质 112
（附件）企业证书 11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3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3
（附件）财务状况 11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5
（五）信誉资料表 116
信誉资料表 116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6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7
（附件）基本信息 117
（附件）资格证书 117

（附件）社保 11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18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8
（附件）基本信息 118
（附件）资格证书 118
（附件）社保 118
（附件）业绩 118
七、设计方案 119
八、其他资料 119
九、定标资料 119
第七章 其他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设计（装配式）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NFJ2600896-01SJ-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9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装配式）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普惠路以北、旺达路以南、物华路以西

2.2 招标范围：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动力、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道路及管网、景观绿化、装饰装修等，其中包含：工艺、智能化、装配式、BIM、节能、海绵城市、绿建、桩基、设备基础、标识标牌等各专项设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6,98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76亩，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大型联合厂房和相关配套等。项目总投资约9.7亿元，工程建安费约4亿元。最大跨度为39米跨，上层行车最大起重量为600吨，轨顶标高30米；下层行车最大起重量为200吨，轨顶标高22米。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工业重钢厂房。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2016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符合以下承诺书内容，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

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是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0~8.00)	2016年1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行车起重吨位在300吨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一个得8分，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若合同资料无法体现行车吨位等相关数据内容，则须提供带审图章的图纸以反映出相关数据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且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业绩(0~8.00)	2016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行车起重吨位在300吨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一个得8分，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若合同资料无法体现行车吨位等相关数据内容，则须提供带审图章的图纸以反映出相关数据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分析(0~5.00)	总体设计方案需充分理解项目的使用功能与生产工艺特点，功能完整、分区清晰且可实施性强；总体规划布局应结合厂区周边环境、道路、风向、人物流方向等条件，确保内外交通流线高效顺畅，人流路线（含参观路线）、物流路线以及设施布局合理；总体设计方案体现现代企业形象，符合适用、经济、美观和绿色原则；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规划设计方案分析(0~6.00)	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专项设计方案分析(0~7.00)	专项设计方案对结构、建筑、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动力、工艺等专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装配式设计方案分析(0~5.00)	装配式设计方案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原则，结构设计符合装配式建筑结构规范要求，构件连接和构造设计经济合理。(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结构设计方案分析(0~5.00)	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公用设备等布置，同时充分考虑设备运输，屋面，重装地面，打

			压场地等荷载需求；为未来工艺变更预留灵活性空间；结合当地自然条件与地质特点，对其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分析；采用的结构形式与柱网布局应科学合理，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施工便利性与成本可控性，需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公辅系统设计方案分析 (0~5.00)	公辅系统设计方案结合场地条件以及项目生产工艺需求，提供厂区公辅系统整体设计构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暖通系统、配电系统、控制系统、空压系统等；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可行的节能措施方案和三废处理措施方案。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智慧管理设计方案分析 (0~5.00)	智慧管理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生产、仓储等需求，对智能化工厂的数字化支撑系统的全厂网络架构（内部系统）的设计方案与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EMS系统，WMS系统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3.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本项目同类项目设计经验，提出有针对性地合理化建议。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3.00)	①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设计工作的质量目标。②根据本项目设计服务周期及建设工期要求，针对性制定设计服务周期工作计划安排及有效实施方案；从各阶段设计工作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③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④提供设计进度计划表。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投资基本估算及成本控制方案 (0~3.00)	投标人需结合同类项目投资情况与现阶段建材市场现状对本项目提交的整体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测算并自行评估，同时编制完成投资基本估算。要求编制依据合规、取费标准选用准确、满足项目限额要求。针对项目特点在保障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成本控制方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3.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2名（0~6.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 名（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0~2.00）	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奖项限评1个，满分2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7.3 定标方法：票决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设计工作实施中各级管理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采用纸质答辩模式，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书面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备注：

1、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

2、定标时间另行通知。定标方法备注：

（1）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滕婷婷/严润泽；电话：025-849508886/15951656008；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滕婷婷	联系人：	严润泽、辛丝莉
电话：	025-849508886	电话：	1595165600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联系人：滕婷婷 电话：025-849508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严润泽、辛丝莉 电话：159516560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普惠路以北、旺达路以南、物华路以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76亩，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大型联合厂房和相关配套等。项目总投资约9.7亿元，工程建安费约4亿元。最大跨度为39米跨，上层行车最大起重量为600吨，轨顶标高30米；下层行车最大起重量为200吨，轨顶标高22米。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工业重钢厂房。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2027年12月1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18个月。
1.1.8	项目投资估算	97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动力、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道路及管网、景观绿化、装饰装修等，其中包含：工艺、智能化、装配式、BIM、节能、海绵城市、绿建、桩基、设备基础、标识标牌等各专项设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18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60日历天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2016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中

		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符合以下承诺书内容，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

		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内容应为非主体、非关键工程设计内容，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分包人的资质应满足所承担的分包工作和发包人的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03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78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

		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1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评定分离要求	1.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7人 3.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4.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不要求
7.4.2	定标方法	票决法
7.4.3	确定中标人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要求 答辩环节： 定标 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4楼 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所需提供材料： 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 其他要求 本环节项目负责人答辩时不作暗标要求。 答辩内容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0.4、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司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10.6、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设计方案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设计方案为各评委独立评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7、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10.8、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10.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本项目为评定分离项目，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	

	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判定项目不具备竞争性，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4）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0、本项目提供相关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xij69CXtk4L8IJxquiTIQ 提取时请输入“6tau”。 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及相关资料的全部信息。 10.11、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基准费率下浮45%计算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代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4.2 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装配式）　　标段编码：JNFJ2600896-01SJ-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0~8.00)	2016年1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行车起重吨位在300吨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一个得8分，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若合同资料无法体现行车吨位等相关数据内容，则须提供带审图章的图纸以反映出相关数据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

			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且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业绩 (0~8.00)	2016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行车起重吨位在300吨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一个得8分，满分8分。（提供设计合同，若合同资料无法体现行车吨位等相关数据内容，则须提供带审图章的图纸以反映出相关数据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分析 (0~5.00)	总体设计方案需充分理解项目的使用功能与生产工艺特点，功能完整、分区清晰且可实施性强；总体规划布局应结合厂区周边环境、道路、风向、人物流方向等条件，确保内外交通流线高效顺畅，人流路线（含参观路线）、物流路线以及设施布局合理；总体设计方案体现现代企业形象，符合适用、经济、美观和绿色原则；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规划设计方案分析 (0~6.00)	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专项设计方案分析 (0~7.00)	专项设计方案对结构、建筑、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动力、工艺等专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装配式设计方案分析 (0~5.00)	装配式设计方案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原则，结构设计符合装配式建筑结构规范要求，构件连接和构造设计经济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结构设计方案分析 (0~5.00)	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公用设备等布置，同时充分考虑设备运输，屋面，重装地面，打压场地等荷载需求；为未来工艺变更预留灵活性空间；结合当地自然条件与地质特点，对其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分析；采用的结构形式与柱网布局应科学合理，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施工便利性与成本可控性，需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公辅系统设计方案分析 (0~5.00)	公辅系统设计方案结合场地条件以及项目生产工艺需求，提供厂区公辅系统整体设计构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暖通系统、配电系统、控制系统、空压系统等；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可行的节能措施方案和三废处理措施方案。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智慧管理设计方案分析 (0~5.00)	智慧管理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生产、仓储等需求，对智能化工厂的数字化支撑系统的全厂网络架构（内部系统）的设计方案与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EMS系统，WMS系统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3.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本项目同类项目设计经验，提出有针对性地合理化建议。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3.00)	①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设计工作的质量目标。②根据本项目设计服务周期及建设工期要求，针对性制定设计服务周期工作计划安排及有效实施方案；从各阶段设计工作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③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④提供设计进度计划表。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投资基本估算及成本控制方案 (0~3.00)	投标人需结合同类项目投资情况与现阶段建材市场现状对本项目提交的整体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测算并自行评估，同时编制完成投资基本估算。要求编制依据合规、取费标准选用准确、满足项目限额要求。针对项目特点在保障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成本控制方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3.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2名 (0~6.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 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 (0~2.00)	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奖项限评1个，满分2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3.2		定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

		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设计工作实施中各级管理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采用纸质答辩模式，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书面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备注： 1、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 2、定标时间另行通知。定标方法备注： （1）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工程和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说明（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设施设计专篇）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

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

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设计人可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仍未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提请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出具专业意见，但发包人的批准仍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不因逾期而视为认可。

4.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设计文件要求

5.4.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开始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完成设计

6.5.1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提前完成设计

6.6.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设计文件

8.1设计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

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设计责任主体

9.3.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中期支付

12.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且符合招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设计费用清单；（8）设计方案及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11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
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
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资料、技术要求等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可为本项目设计工作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完成本项目所产出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书、技术说明、概算文件、BIM模型文件（含BIM模型、各版本模型、模型源文件、导出成果）、各类技术报告，除设计人依法享有的署名权以外，全部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享有永久、无偿、完整使用权，有权复制、修改、拆解、利用该等成果用于本项目及本项目后续改建、扩建、维修、改造、运维、复盘归档；有权交付施工、监理、造价、第三方咨询单位使用。设计人应当完整交付全部源文件，不得留存加密、锁定、限制编辑的版本；BIM 模型须交付可编辑源文件，不得仅提供 PDF、图片、轻量化只读版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设计成果（含BIM模型、方案构思）自行使用、用于其他项目、许可第三方使用、对外转让或泄露。

设计人保证全部设计文件、BIM 模型、所采用的技术、专利、工艺、软件组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

如因设计人原因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诉讼，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须负责处理纠纷、应诉，承担全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房间免费使用。设计人现场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提供生活设施和交通服务的义务。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文件、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1 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3发包人决定

3.3.2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设计人可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仍未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提请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出具专业意见，但发包人的批准仍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不因逾期而视为认可。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一般义务

4.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对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手续，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1.4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规划等相关部门进行设计交底。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5、设计文件应得到发包人及审批部门的认可。6、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7、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等由设计人承担。8、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9、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计算书的CAD、PDF等全部电子、纸质资料），且需配合发包人与后续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成果，或委托第三方在此基础上续接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

4.3设计分包

4.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工程设计内容禁止分包。允许分包的内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分包人的资质应满足所承担的分包工作和发包人的要求。

4.4联合体

4.4.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

注册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设计人的工作。

4.5.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且资质等级及过往业绩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原设计人员水平。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设计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5.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6 设计人人员

4.6.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5 日内。

4.6.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3 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5.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发包人审查的各项要求，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图纸审查，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

5.4.4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5.4.5 知识产权

5.4.5.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5.4.5.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5.4.5.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4设计文件要求

5.4.5 限额设计

（1）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投资额必须控制在43340万元以内（以批准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为准）。

（2）设计人应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进行造价控制，确保各阶段造价不超过前一阶段的批准限额。

（3）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批准的限额的，设计人应在不改变设计方案原则、内容与要求，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无偿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要求。

（4）施工图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

（5）因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遗漏、矛盾、设计深度不足导致的变更）导致工程实际造价超出批准概算的，设计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超出部分在批准概算金额5%以内的，设计人按超出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超出部分在批准概算金额5%-10%的，设计人按超出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超出部分超过批准概算金额1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2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5.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初定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文件、电子文件等，各项要求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服务周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规划设计调整)	8套，电子版1套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经双方交流签字确认后由设计人出图。 2、设计人出图时间不包含发包人最后一次审图时间。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8套，电子版1套	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同时完成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同时满足获得相关方案批复后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蓝图	12套，电子版1套	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具备递交施工审查单位要求；同时满足相关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4	专项报告	纸质版各8套，电		

		子版各1套		
5	其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文件、各类变更等）	纸质版各8套，电子版各1套		

6.6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6.3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暂停设计

7.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可以解除合同。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2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1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满足设计审查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2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交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等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可施工性。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9.4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9.4.1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单副本，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0 %，保险期间应覆盖设计服务期限及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设计人应在保险到期前30天完成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续保凭证。设计人未按时续保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所需费用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9.4.2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

9.4.3保险事故发生后，设计人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和办理理赔。保险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9.5 质保期后的设计责任：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在设计使用年限（50年）内持续有效，不因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而免除。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发现因设计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设计人仍应承担相应的修改、补救和赔偿责任

10.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3 设计配合与协调：自项目正式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期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月需到场不少于2次，开展设计对接、交底、解答监理及施工单位等设计疑问，核查现场实施与设计文件一致性，每次现场服务不少于半天；除定期到场外，发包人遇现场重大技术问题发出到场通知时，设计人应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对应专业人员抵达现场处置；紧急情况应尽量缩短到场时间。到场人员须为本项目实际参与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委派不熟悉本项目的人员代替到场。上述定期到场及应急到场服务所产生人工、差旅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付费。发包人仅为到场人员提供现场必要工作便利，不承担食宿交通。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达到约定每月到场频次，每少1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因设计人未及时到场配合，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本项目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内容造成设计单位工作量增加，不额外增加设计费。

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变更估算，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设计人不得直接向施工承包人

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未经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费用范围：

①合同价中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费用及设计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潜在费用等。

②方案及初步设计评审费用（含规划调整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时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10%。

12.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12.4合同价款支付：

12.4.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人民币万元，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和一般性修改费用及通过相应审查时设计人所发生的劳务、管理、差旅、现场服务、材料、利润、税金、合同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概算编制费用及对应专篇编制费用等。

序号	名称	设计各阶段费用（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含规划设计调整

2	规划调整		完成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和项目容积率论证两部分工作内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开展上报批复、数据入库等工作
3	初步设计文件（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含概算编制
4	施工图设计		

12.4.2设计费支付：

次序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2	10		项目方案设计通过规划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
3	20		设计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提交发包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4	40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发包人，通过第三方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证后20个工作日内；
5	2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注：（1）发包人支付每笔费用前，设计人均应提供对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2）若设计人未按照约定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设计人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设计人承诺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因设计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变更而影响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或造成设计人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关行业、税收、规费收缴的政策性变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逾期付款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按照1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或者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非发包人原因或非政府规划调整审批原因，导致设计人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或设计文件，每延

误一天，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6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遗漏、图纸矛盾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造成累计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净增加费用超过合同工程费用5%的，发包人有权按净增加费用占合同工程费用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净增加费用超过合同工程费用10%的，发包人有权双倍扣减设计费且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8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或获奖证书；

（2）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为挂靠人员，或社保缴纳证明不实；

（3）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与实际不符，且影响中标结果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发包人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重新招标、重新设计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续接设计工作。

14.2.9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

（1）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限额设计标准10%以上的；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

（3）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设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

（4）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拒绝纠正的；

（5）设计人丧失工程设计资质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设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其他法定或者约定情形。

发包人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重新招标、重新设计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续接设计工作。

14.2.10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设计人未书面答复的，即视为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索赔方案。若设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索赔事宜，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设计人的款项（包括发包人因其他合同应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2.11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一方给履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另行赔偿。

14.2.12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人身伤害赔偿、发包人因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而支付的款项、价款利息、重新选聘设计单位的费用差额、因招标设计服务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检测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以及其他损失。

14.2.13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履约一方向违约一方主张本条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不代表放弃对其他违约责任的主张。

14.2.14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无效，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适用。

15. 争议解决

15.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无条件支持。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有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4、由于不可抗力、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及其他项目被迫终止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合同执行或终止方案。在合同履行期间，在设计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情况下，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该阶段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足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未付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依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或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规定，设计人应当返工。因返工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它约定事项：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后，因发包人设计条件、规划用途等发生变化且非因设计人设计错误或遗漏所致的，需重新设计而产生费用另签订补充协议。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条件变化，重新设计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 除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明确列明的设计范围外，本合同设计范围还包括以下内容：

（1）虽未在本合同或设计任务书中明确列明，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行业惯例或本项目实际需要，属于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而进行的方案调整、为配合施工而进行的设计交底和现场技术服务、为满足工程验收要求而进行的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计方案中隐含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设计方案中图示或文字表述但未在合同设计费用清单中单独列项的工作、为落实设计方案所必需的专项设计或专项论证等。

（3）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规划条件调整、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工作，但涉及重大设计范围变更或重大设计原则调整的除外。

（4）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所必需进行的踏勘现场、收集资料、参加评审会议、配合报批报建、参加竣工验收等基础性配合工作。

9、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任何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在解除通知中明确解除事由。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2）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应在7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已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含阶段性成果）、设计资料和计算书等，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该等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建设。

（3）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费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设计任务书

项目名称：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工程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国内高端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升级，新能源、高端化工、海洋工程等下游高端产业蓬勃发展，带动大型、精密、定制化超限装备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行业高质量发展态势显著。作为高端特材非标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宝色股份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成熟的生产体系及稳固的行业头部地位。随着市场竞争升级与行业需求迭代，公司亟需优化产业布局、拓展产品赛道、突破现有发展格局。为此，公司落地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依托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绝佳的区域产业优势，全面调整企业产业结构与市场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拓宽应用领域，推进企业多元化战略落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中小型高端特材装备、大型中高端装备两大专业化制造基地，依托全新生产厂区与创新运营模式，彻底破解原有产能与布局短板，有效扩大产业规模、提升营收与利润水平，推动企业管理模式科学化、现代化升级，加速核心产业迭代升级，持续培育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夯实行业龙头核心优势。

1.1项目名称: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项目承办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1.3项目拟建地区、地点：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丽水大街以东，南侧毗邻普惠路，北侧毗邻旺达路，东临物华路，总占地面积约176亩，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具有得天独厚的深水岸线及区位优势。

1.4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约176亩，总建筑面积约7万㎡。主要实施内容为大型联合厂房和相关配套等。项目总投资约9.7亿元，工程费用约4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2亿元。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工业重钢厂房项目：最大跨度为39m跨，上层最大行车为600T，轨顶标高30m；下层最大行车200T，轨顶标高22m。

类型	建设内容	建筑规模（㎡）	
		规模	合计
联合厂房一	五连跨主厂房、喷砂油漆房、配电房、退火炉辅房、探伤室和其它办公等各类辅房	约66000	约70000
辅助生产设施	甲类库房、地下循环水池、事故水池、废水站、消防水池、危废库等辅助生产设施	约1000	

生活服务设施	食堂、门卫	约2200	

二、规划条件：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合176亩，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暂定规划指标要求（最终以正式规划条件为准）：

容积率：1.6≤Far≤2.0（暂定指标）

建筑密度：≤55%（暂定指标）

建筑高度：H≤24米（暂定指标）

方案设计时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进行设计，并最终以此申报调规。

其他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设计依据：

1、《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2、《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宁政发【2015】21号）

3、用地红线电子地形图（CAD文件）

4、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

四、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动力、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道路及管网、景观绿化、装饰装修等，其中包含：工艺、智能化、装配式、BIM、节能、海绵城市、绿建、桩基、设备基础、标识标牌等各专项设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具体工作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

（1）工艺设计：1）协助发包人确定主要设备参数及招标要求，协助发包人与设备制造商交流；2）完成最终工艺布置图，确定设备平面定位，完成设备清单表；提交工艺布置施工图及设备清单；3）根据设备选型、工艺布置，定型厂房长度、跨度、轨高、行车等参数，确定公用站房位置；供厂房及站房施工图

设计；4）根据设备订货资料提出公用系统需求资料，包括设备用电装机容量需求、设备用水及循环水需求、设备通风要求、设备特种用气要求、设备基础基本要求等，供厂房公用系统施工图设计；

（2）方案设计：包含总平规划、综合管线等本项目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设计、规划调整，完成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和项目容积率论证两部分工作内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开展上报批复、数据入库等工作。

（3）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专家评审等，委派专人确保方案设计阶段的报批、汇报、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4）负责完成南京市规划局建筑工程规划审批数字报建；负责完成项目海绵城市、装配式专项设计、绿建、景观方案、厂区管综数字报建等专项设计并报审；

（5）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动力、设备基础、工艺、装配式、探伤室、综合管线、智能化（含安防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等）、消防、防雷、室内装饰(简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门窗、电梯、景观绿化、室外配套、 配电房、正式供电、供水等专业，钢结构、膜结构、光伏发电、储能、充电桩、标识标牌、建筑节能、屋面、防水、管道支架、抗震支架、特种气体、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等、信报箱（如有）、各单体的雨棚等；

（6）所有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给排水、绿化、景观、照明、亮化、消防、智能化、通信、监控、三网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配电、供水、燃气等所有管道的综合管网整合设计，包括供水、燃气、特种气体、供电、三网等专业管网的整合等）；

（7）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重载地面、厂区大小门、打压场地、管道支架、抗震支架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8)BIM设计要求:根据GB/T 51212-2016《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及《江苏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相关要求，满足以下要求：

1）应用程度等级：二级。

2）应用目标：要求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展示、设计冲突检测、生成二维施工图。

3）应用内容要求：

①模型：模型细度LOD300；

②应用：完成各专业设计模型构建、面积明细表统计、工程量统计、设计模型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净高分析、VR漫游等应用选项，提升设计图纸质量，优化设计方案。

（9）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工程评优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10）本项目所有辅助设施、安全环保设施的设计。

（11）按照本项目要求，采用一图到底的设计模式，确保图纸准确提前指导施工。

五、项目定位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背景及项目总体定位：

本项目精准聚焦高端特材超限装备智能制造核心赛道，立足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精密化发展趋势，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材超限装备专业化、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摒弃传统粗放式制造模式，以工艺与装备双重先进性为核心支撑，精准对接下游高端领域高精度、高可靠性、高适配性的设备需求。工艺层面，构建适配特材超限装备全流程生产的专属工艺体系，覆盖加工、焊接、检测等全生产环节，满足极端工况下的产品性能要求。装备层面，融合数字孪生、智

能焊接等前沿技术，配套高精加工、专业探伤、智能检测设备及数字化制造系统，搭建高精度、智能化、集成化的智能制造体系。项目依托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区位优势，聚焦高端差异化产品，避开低端同质化竞争，旨在升级企业制造能级、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行业头部优势，全面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六、建筑功能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整体围绕高端特材超限压力容器装备智能制造需求规划建筑功能布局，聚焦生产制造核心、配套辅助保障、基础生活服务，科学划分各大功能区域，全面适配全流程生产作业、仓储周转、辅助运维及员工配套需求，无地下车库及人防配套建设规划。

本项目整体划分为**压力容器生产制造区、原材料存放区、辅助生产区、生活配套区**四大核心功能分区，各区域功能精准适配项目产能及产品生产特性。其中压力容器生产制造区为项目核心功能区，主要承接各类高端超限换热器、储罐、反应器、塔器的精密制造加工任务，集成高精金属加工、智能焊接、专业探伤检测、装备组装调试等全流程生产工序，依托智能化生产设备与数字化制造系统，满足大型、高精度特材超限装备的规模化、精密化、智能化生产需求，保障年产25000吨产品产能稳定落地。

原材料存放区主要用于各类特种金属原材料、生产配件、半成品的分类存储、周转与管理，配套适配大型特材物料的堆放、防护及转运条件，保障生产物料有序供应，提升生产流转效率。辅助生产区主要承载生产配套运维、设备检修、质量检验、产品试验、工艺研发等配套功能，为生产线稳定运行、产品质量管控、生产工艺优化提供全方位支撑。生活配套区主要规划研发办公、会议接待、产品展厅、员工就餐等功能，满足项目日常办公运营、技术研发、对外展示及员工基础生活配套需求，构建完善的生产运营配套体系。

各功能分区明确需相对独立，分区内可独立或集中设置。

七、设计原则

1、项目总体规划应充分考虑上位规划对地块的控制要求，合理规划车行出入口及人行出入口位置，研究厂区物流与人行流线、步行流线、货运后勤流线、消防流线的交通关系，考虑公共服务区域与生产区域的动静关系。

2、对周边建筑及城市界面展开充分研究，重点考虑沿周边道路的城市界面，处理好项目与周边城市环境的相互关系，退让适当的距离。

3、贯彻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创新理念。

4、建筑风格的把控，考虑与周边环境相适应性，展现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活力，注意各功能板块立面风格的整体性。

八、建设时序

宝色高端超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周期为2027-2029年。

九、项目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要求

联合厂房为新建钢结构厂房，分为主车间及工艺辅房，主车间南北向为5连跨，各跨均设双层桥式起重机，由南至北各跨跨度分别为30m、36m、39m、30m、27m，总轴线尺寸为162m；东西向总轴线尺寸为335m，基本柱距为15m，局部21m。各跨桥式起重机单台最大起重量分别为250t、400t、600t、200t、100t。主车间西侧设工艺辅房，主要设探伤室1个、喷砂油漆房、退火炉室1及退火炉室2、配电间等；车间东北侧为贴建3层生活辅房，一层布置更衣室、门厅等；二层、三层布置餐厅、办公等。

2、设计内容：

（1）概念方案设计：

用地红线范围内概念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平面设计及规划指标、规划结构分析图、功能分区分析图、交通分析、景观分析图、总体鸟瞰图、空间形态分析图及主要建筑物透视图等、停车分析图、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等。

（2）规划调整：

完成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和项目容积率论证两部分工作内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开展上报批复、数据入库等工作。

（3）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海绵城市、绿建专项、节能专项、管道综合，并完成规划报批的相关设计文件，完成规划报批；总体规划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城建、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等有关现行规范和规定。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成果需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专家评审及报批深度要求。

（3）初步设计：包括不限于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和动力等专业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审核工作。

初步设计是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深化与定案阶段，其核心任务是确定各专业的技术方案、编制设计概算，并完成相关审核报批。具体工作包括：完成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工艺及各专项的初步设计成果，其深度需达到能明确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布置方案的要求，且需满足涉及的上级单位审批，为后续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4）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动力、消防、装配式建筑及深化设计、幕墙、智能化、景观、道路、室内装饰（简装）、海绵城市、室外综合管线、变配电设计（含供电外线）、亮化设计、标识设计、工艺设计等，并确保通过相关审核工作、现场技术支持等后续服务。

施工图设计需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其成果是指导现场施工、材料采购和工程验收的直接依据。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专项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图纸能直接指导施工、采购和工程预算编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强制性审核。设计单位需提供全过程现场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配合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

3、成果文件深度

（1）依据现行国家、地方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在批准方案基础上完成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计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审图标准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及施工要求。在确保安全使用的条件下，各专业应选择合理设计方案及设计标准，遵循安全、现

代、适用、节约造价及方便施工的原则，完成各阶段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设计分为三个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含调规）、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设计图纸和文件资料必须清晰、完整，编排成册，并提供完整的CAD及PDF版本图纸光盘文件。BIM模型细度LOD300。

（4）对于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工程范围，设计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4、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文字说明：Word 标准格式，字体统一，章节清晰，附图附表嵌入；

图纸：CAD2018 及以下版本 DWG 格式，图框统一，图层规范，标注完整；效果图 JPG 高清；

概算及预算：Excel 标准表格，附取费依据、材料价格说明；

5、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资料及文件名称</th><th>份数</th><th>设计服务周期</th><th>有关事宜</th></tr>
<tr><td>1</td><td>方案设计(含规划设计调整)</td><td>纸质版8套，电子版1套</td><td>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td><td rowspan="3">1、经双方交流签字确认后由设计人出图。
2、设计人出图时间不包含发包人最后一次审图时间。</td></tr>
<tr><td>2</td><td>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td><td>纸质版8套，电子版1套</td><td>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同时完成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同时满足获得相关方案批复后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td></tr>
<tr><td>3</td><td>施工图蓝图</td><td>纸质版12套，电子版1套</td><td>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具备递交施工审查单位要求。同时满足相关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td></tr>
<tr><td>4</td><td>专项报告</td><td>纸质版各8套，电子版各1套</td><td></td><td></td></tr>
<tr><td>5</td><td>其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文件、各类变更等）</td><td>纸质版各8套，电子版各1套</td><td></td><td></td></tr>
</table>

6、设计服务期限：总设计周期180日历天（暂定），其中：

1）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6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相关报批等工作。

2）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时间：方案设计周期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等工作，同时满足获得相关方案批复后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初步设计周期完成后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各专业工程及工艺施工图出图节点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同时满足相关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由于项目报批的不确定性，具体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时间以招标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13	九、定标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

我司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